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座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别力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深圳市光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斯维尔数字科技有

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斯维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维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